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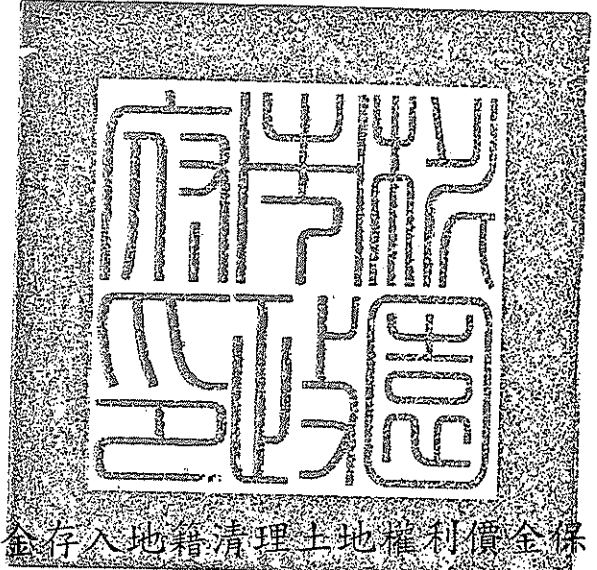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07499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8月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8月3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08月04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4年08月10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4年08月1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C080000110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9-0000	601.00	1/2	吳石房	新竹區新埔鎮汶水坑	1,871,000	367,716	93,550	9,355	1,400,379	104110097		
HC080000111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9-0000	601.00	1/2	吳德任	新竹區新埔鎮汶水坑	1,871,000	367,716	93,550	9,355	1,400,379	104110098		
HC080000112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9-0001	246.00	1/2	吳石房	新埔鎮汶水坑	763,500	160,001	38,175	3,818	561,506	104110099		
HC080000113	龍潭區	八張犁段	0309-0001	246.00	1/2	吳德任	新埔鎮汶水坑	763,500	160,001	38,175	3,818	561,506	104110100		
合計: 土地 4 筆; 面積 847.00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3,923,770.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0.00元)															